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175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蒋承志、蒋华君、蒋锡培、张希兰、汪传斌、蔡栋、杨朝军、武建东、蔡建）。

(五) 会议由董事长蒋承志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投资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股权转让方式受让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太谷电力”）股东钮华明、于韶光、马群、蒋平持有的苏州太谷电力股份共计 385.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76 号）。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关于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整体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公司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下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负责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宜。具体授权额度标准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决策及报备董事会和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期间为自公司 2016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对于在授权额度内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授权期限内发生超过上述授权额度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